附件1

2018年度省级节能减排（建筑节能和建筑产业现代化）奖补资金项目申报指南

为规范2018年度省级节能减排（建筑节能和建筑产业现代化）奖补资金项目申报工作，特制定本申报指南。

**一、申报要求**

（一）申报主体为项目建设单位，或经建设单位同意的技术支撑应用单位。

（二）实施期不超过2年，其中绿色建筑运行标识项目采用以奖代补方式。

（三）已享受国家或省相关专项资金支持的项目不得重复申报;已承担国家或省级建筑节能示范项目但未达到实施进度要求的项目单位不得申报。

**二、重点支持方向**

**（一）绿色建筑运行标识项目**

项目已获得绿色建筑运行标识，重点支持科教文卫建筑、纪念性建筑、交通枢纽建筑等公共建筑，以及既有建筑绿色化改造和装配式建筑项目。

**（二）超低能耗（被动式）建筑项目**

已完成立项手续，并通过建筑施工图设计审查。按照“被动优先、主动优化”原则，集成应用被动式绿色建筑技术，综合建筑节能率85%以上。公共建筑应安装建筑能耗分项计量装置，并向省或市建筑能耗监测中心上传能耗数据。

**（三）装配式建筑项目**

申报项目应为装配式住宅建筑或公共建筑。混凝土结构建筑单体预制装配率不低于50%，钢结构、木结构建筑预制装配率不低于60%，须采用建筑全装修。装配式混凝土结构、钢结构的住宅建筑规模不低于20000平方米，公共建筑规模不低于5000平方米，木结构建筑不低于1000平方米。优先支持技术上有重大创新的项目。

**（四）建筑信息模型（BIM）技术集成应用项目**

申报项目建筑面积5000平方米及以上，在设计、施工、运营阶段集成应用BIM技术并取得良好效果。